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勇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丁○○（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被告同住，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戊○○、丁○○、丙○○之更名、移民、出國留學、訂婚、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含開立金融帳戶、戶籍遷移、辦理護照等）由被告單獨決定。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戊○○（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丁○○（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並共同居住在新北市○

01 ○區○○街000巷00弄0號3樓。

02 (二)兩造婚後日漸發現個性迥異，原告性格較為開朗活潑；被告
03 則明顯鬱抑沈悶，幾經討論，協議分居，旋由原告於112年3
04 月起租賃在外，約莫半月，原告為試行修復婚姻關係，主動
05 搬回上址與被告同居，為時3個月，仍難期圓滿，婚姻生活
06 宛如相處於冰窖中，嗣自112年6月起再行協議分居迄今。

07 (三)兩造分居後原告曾試圖努力修復婚姻，竭盡所能與被告溝
08 通，詎被告卻毫無任何修補關係之舉措，不曾對原告噓寒問
09 暖、關心原告之生活，僅於爭執是否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
10 之歸屬、探視權行使、討價還價扶養費用分擔之比例等情
11 事，方偶爾聯繫原告，持續對原告冷漠以對，終致兩造情感
12 疏離，早已形同陌路。

13 (四)被告在兩造僅存之零星聯繫期間，一再要求原告須負擔三名
14 未成年子女一個月共計新臺幣（下同）36,000元之扶養費，
15 且要原告放棄對三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及探視權，始願意協
16 議離婚，迫切索要兩造分居期間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及
17 補助款，更強調不惜因此與原告對簿公堂，未見對原告展露
18 夫妻間一絲關愛之情。被告甚至開始廣交異性朋友，與數名
19 女子相談甚歡，互為砥礪關心，互道晚安，關係緊密，更有
20 財力及閒情得以尋芳問柳。

21 (五)綜上，被告顯已置己身於兩造婚姻之外，相當習慣且享受無
22 原告所在婚姻關係之束縛，並樂此不疲在繼續狀態中。兩造
23 間除僅存對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之
24 爭執外，別無其他，遑論再有相互扶持、同甘苦、共患難之
25 意願，此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依客觀之標準，堪認任何人
26 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原告爰依民法第
27 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

28 (六)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二、被告答辯略以：

30 (一)原告才是破壞兩造婚姻之元兇，初期經常深夜不歸，嗣後更
31 變本加厲，乾脆不回家，縱被告一再追問原告為何不回家，

01 獨留被告一人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原告完全避而不答。又
02 兩造並未協議分居，原告僅是一時與被告吵架，暫時在外租
03 屋，且原告在外租屋期間，偶爾仍會與被告有所聯繫。

04 (二)退步言之，縱使原告稱雙方分居無互動之情形為真，然原告
05 在外租屋、分居之原因，係可歸責原告，且依原告主張並無
06 足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且兩造協議
07 分居迄今等情，並非實在。

0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訴請離婚部分：

- 11 1.查兩造於107年10月2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戊○○、丁
12 ○○、丙○○，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有
13 戶籍謄本在卷為憑，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 14 2.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5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6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18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
19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20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
21 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
22 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
23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
24 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
25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 26 3.再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27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28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文
29 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
30 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
31 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

01 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 02 4.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
03 其他女子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而由兩造對話內容，原
04 告稱「我們簽字離婚吧」後，被告則以「小孩妳打算怎麼
05 辦」、「請妳把妳要離開的條件開出來」、「妳要離婚，沒
06 有，而且必須付贍養費，並放棄監護權及探視權」、「我不
07 會給妳看小孩的」等語回應（見本院卷第83頁），足見在原
08 告表示欲解消兩造間婚姻關係時，被告並未就二人間之婚姻
09 破綻原因、嗣後有無維繫可能性等婚姻本質為溝通，僅欲討
10 論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主要照顧等議題，堪認被告亦無維繫
11 兩造婚姻之欲意。再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本院審理
12 時業已陳稱伊同意離婚，本院於審理程序中遂就離婚、未成
13 年子女親權酌定、會面交往方案部分，勸諭兩造和解，且經
14 本院逐步擬和解筆錄內容，於擬定兩造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15 親權及會面交往方案時，被告尚且同意和解內容，然就未成
16 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兩造無法協議，致被告主張其欲一次處
17 理所有議題，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無法和解，則其餘部
18 分即不願先行和解等語，此有本院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
19 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是由本件審理程序中被告之
20 陳述，並未見其欲繼續維繫婚姻之態度，僅見兩造對於未成
21 年子女扶養費內容意見存有歧異，顯見兩造缺乏相愛、互
22 信、互諒，堪認兩造日後並無意共同經營生活，亦無意願協
23 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難認兩造仍有共同生活
24 之基礎，是兩造之婚姻於客觀上已生破綻，倘處於同一境
25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而顯無回復共同生活之
26 希望。
- 27 5.綜上，兩造於客觀上維持婚姻之情感不復存在，在主觀上亦
28 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間婚姻所生之破綻，已無回復
29 之希望，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重
30 大事由，兩造均有可歸責之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
31 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6.至被告抗辯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等
02 語，然原告業已提出兩造間之對話截圖，又被告對於原告所
03 主張自112年6月起，原告即搬離原共同住所，兩造分居迄今
04 之事實，並不爭執，再原告搬離共同住所之原因，業於訴訟
05 中陳述甚明，無論兩造是否基於協議而分居，仍無礙兩造已
06 長期未能共同生活之事實；又被告抗辯原告僅是一時性離
07 家，兩造仍偶有聯繫等語，然兩造在本院審理程序時就子女
08 之扶養費議題已有對立情事，且未見被告對於兩造之婚姻關
09 係維繫有何表示，則兩造偶有聯繫乙節縱屬為真，堪認亦僅
10 是為未成年子女照顧問題有所接觸，此與夫妻間以共同生活
11 為目的之本質實屬有違。是被告以上情認原告未盡舉證之責
12 及兩造婚姻未有重大破綻，均無理由，並非可採。

13 (二)三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酌定暨會面交往：

14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5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6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7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18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
19 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
20 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
21 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22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的意願及人
23 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
24 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
2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
26 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27 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
28 第1055條第1、2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9 2.查兩造所生之子女三名未成年子女戊○○、丁○○、丙○○
30 分別為108年2月10日、109年6月20日、000年0月00日生，現
31 年分別為5歲、4歲、2歲，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而原

01 告請求本院裁判離婚獲准已如上述，另原告於起訴時雖未就
02 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暨會面交往方式聲請酌定，然考量本件未
03 成年子女年齡及兩造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本件自有依職權
04 酌定子女親權之必要。

05 3.經被告於審理時陳述：現三名未成年子女均與我同住，所居
06 住之不動產為家中長輩所有，現三名未成年子女於白天分別
07 至幼稚園或公共托兒所，如果生病，會請父母幫忙照顧，我
08 的父母親就住在我戶籍地址即新莊區○○街址。我現在從事
09 工作為作業員，每月薪資約3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
10 6、124頁）。而原告於審理中則陳述：我現租賃房屋於新北
11 市○○區，工作為物流業，每月薪資約28,000元。另兩造於
12 本院試行和解程序時，均同意因原告現在外租屋，尚無能力
13 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因而同意三名未成年子女之
14 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然由現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被告擔任
15 三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除有關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更
16 名、移民、出國留學、訂婚、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
17 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含開立金融帳戶、戶籍遷移、辦理
18 護照等）由被告單獨決定；另亦根據現原告在外租屋，尚須
19 穩定其生活之現實狀況下，同意為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方
20 案。

21 4.是本院評估兩造現均有穩定工作，被告從事作業員，並屬朝
22 九晚五工作，原告則為物流業，假日及晚間尚需排班上班，
23 且被告父母居住於居所附近，可為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替代照
24 顧人力，且可為被告分擔照顧之責，而原告現一人於新北市
25 新莊區租屋，並無其他親屬可供支援，在經濟上顯捉襟見
26 肘，另被告工作既可固定上下班，較諸原告工作內容為排班
27 制，評估被告親職時間應較為妥善；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
28 被告積極表示願擔任三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原告則
29 表示依其現實生活及經濟狀況，若擔任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30 顯較為吃力等語。而本件輔以原告所提兩造之對話紀錄截
31 圖，可知兩造均深知其對於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責任，原

01 告目前固然因經濟因素，無法與三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然既
02 租屋於新北市新莊區，則距離被告及三名未成年子女之居所
03 應屬不遠，足認兩造均足擔任三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
04 衡酌上情，由被告擔任三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故爰
05 酌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6 5.再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
07 往時間與方式之陳述，認如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時間與方
08 式，尚足以維繫原告與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感情聯繫，並同時
09 顧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及原告現實生活的考量，故酌定會面
10 交往方案如附表所示。再者，本件未成年子女尚屬年幼，兩
11 造應注意均不得有挑撥離間未成年子女與他方之感情，被告
12 亦不得妨礙阻擾原告親近未成年子女，附此敘明。

13 (三)至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並未請求酌定
14 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又被告僅於其答辯狀中敘明其欲
15 為三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及於答辯理由中載明原告應負
16 擔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未來扶養費，及應返還代墊之扶養費等
17 語，然經本院闡明，被告並未就上開扶養費之陳述內容為反
18 請求聲明（見本院卷第125頁），是被告既無聲明，此部分
19 之主張本院即無從審理，併此敘明。

20 四、綜上，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婚姻已有破綻，兩造婚姻已難以維
21 持，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與被告離婚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5項規定，依職
23 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暨會面交往方式。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25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王沛晴

04 附表：

05 一、於未成年子女戊○○、丁○○、丙○○年滿15歲之前，原告
06 得依下列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探視未成年子女戊○○、丁○
07 ○、丙○○：

08 (一)於每月第一個、第三個週日上午10時起至同日下午6時止，
09 親自或委託親人（限父母、成年手足，下同）前往子女住處
10 接其外出，並由原告照顧至期間屆滿前，由原告親自或委託
11 親人送回子女住處。

12 (二)寒暑假、農曆過年期間皆以上開(一)方式進行，或兩造再另行
13 協議。

14 二、非會面式交往：於不妨礙子女生活起居學業之前提下，原告
15 每週得以電話、通訊軟體、網路視訊等方式，與子女交往30
16 分鐘以內，每週2次。

17 三、於未成年子女年滿15歲以後，兩造應尊重其意願決定與父母
18 何方同住及與未同住之一方交往探視之方式、期間。

19 四、兩造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均得自行協議更為調整。

20 五、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21 (一)兩造如有變更住居所、電話者，應於變更後2日內確實通知
22 對方。

23 (二)兩造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24 (三)兩造不得對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並本於友善父母之態
25 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不得有挑撥離間子
26 女與對方之感情，或妨礙阻擾對方親近子女之情事。

27 (四)如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應即通知對造，若對
28 造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及須善盡
29 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另為維護子女最佳利益，於得接出
30 子女進行探視時，應備妥子女健保卡等必要物品一併交付，
31 再於當次探視結束時收回。